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锋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同贷款和解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 GHREPOWER S. R. L. 签署《和解协议》，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具体事宜，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关于签署合同贷款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核销金额 1,144.94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